

实际无罪计划

特拉华州司法部的实际无罪计划旨在确保特拉华州司法部 (“DOJ”) 了解并对那些被监禁的人采取纠正措施，因为经验性证据证明他们是无辜的。确保没有犯罪的人不会受到刑事制裁是司法部伸张正义的一项承诺。

司法部的实际无罪计划并不是为了取代特拉华州现有的程序，比如通过赦免委员会建立的宪法赦免程序。

资格

实际无罪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将考虑目前因法官或陪审团认定有罪或对刑事指控提出抗辩而被监禁者的请愿书，因为物证或科学性证据无法证明他们犯有刑事罪行。该计划不会考虑撤销或修改先前陈述或添加了新陈述的请愿书，此类请愿书可以提交给赦免委员会。相反，该计划侧重于核实物证支持囚犯无罪声明的案件，如法医证据、音频或视频证据、电子证据(电子邮件或手机记录)或其他物证。

该计划不会考虑那些已认罪或认为自己的量刑偏重者的申请。该计划将重点关注那些声称他们并没有犯罪但正在服刑的人。

流程

该计划的申请必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给特拉华州司法部民权和公共信托部，以确定申请是否满足上述资格标准。如提交的请愿书不符合资格标准，将被告知是否可以通过赦免委员会程序寻求宽大处理。

对于表面上确实符合资格要求的请愿书，司法部民权和公共信托部工作人员将咨询曾处理过请愿人案件的副总检察长（如果有的话），征求副总检察长的意见。根据《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条 C.§2505 的规定，将把该类请愿书的副本和有关副检察长的任何答复提供给作为检察长特别助理参与司法部这一进程的律师志愿者。最初，该职位将由前特拉华州最高法院法官亨利·杜邦·里奇 (Henry duPont Ridgely) 担任。可根据需要任命额外的特别助理总检察长担任此职务。特别助理总检察长将可以免费查阅司法部拥有的与他们认为值得审查的案件有关的任何材料，处理相关案件的司法部公诉人将与他们充分合作。民权和公共信托部的工作人员应就收集特别助理总检察长认为审查所需的任何材料提供行政支持。

如果特别助理总检察长确定当前囚犯正在服刑，而囚犯没有犯下任何犯罪行为，他或她将向民权和公共信托部负责人报告。由民权和公共信托司的两名律师和司法部刑事司的一名检察官组成的三人审查委员会审查这些调查结果，并向总检察长提出建议（如果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均应报告）。

然后，总检察长将决定是否应向法院提出动议以重新审理刑事案件。

真实清白计划申请